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91号

关于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仲恺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仲恺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原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工业园，原项目环评文件于1998年3月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由于发展需要，项目拟搬迁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ZKF-040-04-02地块。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占地面积约43537平方米，仍主要从事中央空调设备生产，其中年产冷水机2000台，年产高效干蒸设备1000台，年产户式中央空调设备150000套，年产小容器240000台。迁建后员工约

4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仲恺区总体规划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并尽可能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不超过 6 吨/天）排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三）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表面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的要求，落实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项目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氨和臭气等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和二级排放标准。

(四)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清洗溶剂、药池更换废液、废漆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八）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厂房 A 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集中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 1.91 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 ≤ 0.18 万吨/年，生活污水 ≤ 1.73 万吨/年），COD 排放量 ≤ 0.763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138 吨/年；SO₂排放量 ≤ 0.008 吨/年，NO_x排放量 ≤ 0.048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由仲恺区环保分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由仲恺区环保分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仲恺区环保分局，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